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7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蕭淳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玲玲

　　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熒達

當事人間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廖春玉